

2015年12月2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計劃，並就計劃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立法會換屆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分別在2016年舉行。按以往選舉年的安排，我們將舉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負責統籌和協調宣傳工作，從而擬定選民登記運動的細節。我們在徵詢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就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擬定了宣傳計劃。

2016年選民登記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

3. 就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符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欲登記為選民，須在2016年5月2日或之前提交新登記申請，其登記資料方可被納入2016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在其後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而姓名載列於2015年9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無須再次登記。然而，若選民的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他們須通知選舉事務處，才可將變更的資料反映在2016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4. 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曾接獲選民投訴指稱未有向該處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表，但其登記資料卻遭更改，懷疑被第三者冒認提交有關申請。有意見認為，現時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比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遲24天，會令公眾無法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中查閱所有選民的最新資料。如有人在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後假冒選民更改其登記資料，該選民便只會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才發現資料已被更改，屆時已錯過了提出申索及反對的機會。因應公眾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11月26日發表了《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其中包括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跟新登記的法定限期一致，從而將所有在該登記周期的更改登記資料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一併反映讓公眾查閱，以防止選民被第三者在公眾查閱期間冒認更改其登記資料。

5. 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現時計劃於2016年初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附屬法例提出修訂，把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5月2日（非區議會選舉年）及7月2日（區議會選舉年）¹。所以當我們在2016年初開展修例工作時，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亦會就新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作出宣傳。

6. 除上述變更外，有關選民登記的其他法定限期會維持不變。2016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會在6月1日發表供公眾查閱。於2016年6月1日至25日的公眾查閱期，公眾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上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反對。審裁官就收到的申索和反對作出聆訊及裁決後，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年7月25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列於**附件**。

7. 選舉事務處於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推行有關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由2016年1月開始，選舉事務處除了郵寄查訊信件，會同時以手提電話短訊/電子郵件(如選民有提供)提醒選民回覆查訊信件。在完成處理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後，除了向有關選民郵寄更新通知書，亦會同時透過手提電話短訊/電子郵件 (如有提供)，提示相

¹ 換言之，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將會是2016年5月2日。

關選民已更新其登記資料。市民亦可隨時登入選舉事務處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 或致電選舉事務處電話熱線(2891 1001)，核實他們是否登記選民及其登記資料是否準確，包括登記地址、所屬選區和選舉界別。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目標

8.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體目標包括：
 - (a) 提高公眾對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認知；
 - (b) 鼓勵各年齡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登記成為選民；
 - (c) 強調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申請者於選民登記表格內提供的主要住址；
 - (d) 提醒已登記選民應盡公民責任，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
 - (e) 推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 和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2891 1001)，以便選民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
 - (f) 鼓勵已登記選民或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該處可透過不同途徑聯絡選民；及
 - (g) 提醒選民於法定限期（即2016年5月2日）前回應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否則他們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及被取消選民登記，並會因而不能在其後的公共選舉中投票。

選民登記運動的時間

9.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預計將於2016年3月初展開。在2016年5月2日的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有關詳情見第5段及附件)，政府將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及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並推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和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當2016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在6月1日發表供公眾查閱後，我們會提醒已登記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選舉事務處熱線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直至2016年6月25日(即2016周期公眾查閱期完結)為止。在同一期間，我們亦會呼籲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盡快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提示信，以恢復其選民身份，否則他們不會被納入2016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亦不可於其後舉行的選舉(包括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

活動項目

10. 我們會採用多元化的方式，籌辦多樣活動，務求爭取更多合資格人士申請登記為選民和提醒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以及推廣其他載列於上述第8段的選民登記訊息。我們同時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措施配合有關活動(見第16段)，以提升公眾對選民登記的認知。

11. 在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我們會一如以往在人事登記處各辦事處、政府辦公室、專上院校，以及人流密集的地點設立流動選民登記櫃檯，由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人士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於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大型招聘考試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呼籲及協助應考者(主要為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物色合適的大型活動(例如展覽及招聘會)，並於有關活動場地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向市民派發選民登記表格和提供登記服務。

12. 我們計劃進行社區宣傳活動，以接觸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呼籲市民踴躍登記為選民、適時更新住址資料及發放選民登記訊息。我們亦會派發由廉政公署準備的宣傳單張，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以及令大眾清楚明

白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作選民登記，不論該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

13. 為鼓勵選民於搬遷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安排選民登記助理於近年新入伙的住宅樓宇進行家訪。此外，我們會持續進行以下工作：

- (a) 去信新近落成的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住戶，提醒他們申報更新住址，並呼籲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盡快登記；
- (b) 透過核對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與選舉事務處的租戶記錄，協助新遷入公共屋邨的住戶更新登記住址資料；以及
- (c) 透過與入境事務處的協作計劃，在有關市民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入境事務處接獲的最新住址資料更新其選民登記資料。

14. 根據2015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現時有約369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7.3%，兩項數字均為歷來新高。18至30歲的合資格的年青人的登記率則為64.4%。為鼓勵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我們會進行以下活動：

- (a)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 和 YouTube 發放有關選民登記的訊息以吸引不同年齡層的人士(包括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 (b)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五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鼓勵及協助前往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 (c) 寄發選民登記表格及宣傳海報到各大專院校及中學，並邀請院校協助收集合資格學生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及
- (d) 安排選民登記助理到訪各大專院校，協助合資格的學生登記。針對高年級的中學生，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透過學校探訪計劃呼籲學生於年滿18歲時登記成為選民。

15. 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發出呼籲信件以鼓勵符合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資格的人士/團體登記，同時也會向相關組成團體發信，呼籲他們鼓勵符合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資格的會員登記。

宣傳項目

16. 除上述活動之外，我們會推出一系列宣傳項目，以提高社會大眾對選民登記的認知。我們正擬訂有關宣傳項目的具體安排，並計劃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a) 製作有關選民登記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電視、電台、其他媒體、政府網站、屋苑及政府建築物內播放；
- (b) 電台節目；
- (c) 新聞稿及報章廣告；
- (d) 於港鐵站、巴士站及其他公共運輸系統展示廣告；
- (e) 印刷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及呼籲信；
- (f) 在政府建築物外牆上張掛巨型宣傳橫額；
- (g) 於互聯網網站及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發放電子廣告；
- (h) 在各區張掛宣傳物品，例如橫額、燈柱彩旗及海報；
- (i) 在功能界別的組成團體的網站及刊物刊登廣告；以及
- (j) 設立熱線服務，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公眾查詢。

支出預算

17. 2016年選民登記活動包括上述活動和相關宣傳工作的預算約為1,700萬元。選舉事務處會在2016-17年度的開支總目項下為此預留撥款。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就本文件介紹的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計劃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5年12月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²

選民登記主要事項	2016年選民登記 周期的法定限期 (非區議會選舉年)
公眾提交選民新登記申請、現有選民申請取消選民登記或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 ³	5月2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6月1日
公眾提出申索及反對	6月25日
審裁官就申索和反對作出聆訊及判定(包括覆核)	7月11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7月25日

² 選民登記周期法定限期是指有關事項須在所列出的日期或之前作出。

³ 視乎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以提前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至 5 月 2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及 7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在通過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會由原來的 2016 年 6 月 25 日提前至 2016 年 5 月 2 日。